

一、工会基本理论问题的 研究和探索

工会为什么要重视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

——论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同样是社会经济矛盾的必然产物

工会要重视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问题的研究。这个问题已越来越受到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的重视。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工会在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中作用的加强，大量的社会经济问题摆到各级工会的面前，形势迫使我们去钻研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去研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实际问题。这种新形势下对工会提出的新要求，也正在日益深刻地为人们所感受，所认识，而且必将对我国的工会工作发生深刻的影响。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进一步弄清工会为什么要重视研究经济问题的道理，使我们学得更加自觉，做得更加主动，在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的伟大斗争中，作出我们工会的更大贡献。

(一)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工会也是社会经济关系中产生的上层建筑，或者说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当着工会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没有形成之前，不会有工会这样的组织出

现；同样，在造成工会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没有消亡之前，工会也不会自行消亡。这就是为什么工会成为近代历史上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和国际现象的根本原因。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既然是从社会经济关系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自然必须研究社会经济关系中一切影响工人群众利益的问题。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不成问题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多数工会也是以主要精力来研究处理涉及工人利益的社会经济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会运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虽然决不仅仅满足于维护工人的日常经济利益和一般的政治权利，但是它仍然必须十分注意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工人的经济状况，必须组织经济斗争，并善于通过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结合，不断启发工人群众的阶级意识，提高其政治觉悟，引导工人从资本主义的经济事实中逐步认清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工会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是在自己政党的领导下，走过了这样一条光荣的道路，使自己成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中的一条重要战线，形成了自己光荣的传统。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和社会的主人；工会已经从推翻“三座大山”，反对资本压迫剥削的任务，转变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任务；工会所面临的已经不是旧社会中那种对抗性的矛盾，而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可以而应该得到和解和统一的矛盾；工会也从资本主义制度下对国家、政府的反抗力量，变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中，联结党和本阶级群众的纽带，政府的亲密合作者和重要

社会支柱，职工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成为社会主义政治体系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但是，工人阶级地位的这种根本变化，以及由此而来的工会地位、任务、作用的根本变化，并没有改变工会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命题。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关系或经济矛盾的产物，因而仍然一点也离不开社会经济生活，离不开对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离不开正确处理涉及职工利益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以及与此相应的职工民主权利。

（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造成工会存在的客观经济关系是什么呢？主要的是国家、集体（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职工与农民、个体劳动者等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机关和企业行政的个别部分与职工群众的个别部分之间在劳动条件等方面的争议和矛盾，由于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的官僚主义、个别干部的以权谋私，损害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正当利益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除了严重经济犯罪等总的来说是个别情况之外，都是社会主义制度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但它们毕竟是社会经济关系中客观存在的矛盾，这些矛盾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工会的实际工作中最经常、最大量遇到的问题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就是因为三者利益之间有矛盾，需要按照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经过工会的正确工作，在保证国家利益第一的前提下，兼顾三者利益。这里，首先是可以“兼顾”，因为根本利益一致，其次是需要“兼顾”因为三者利益还是有矛盾，需要加以正确处理。再

如社会主义社会中，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在根本利益上也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差别和互相制约的情况，也就是存在着矛盾。农民和个体户不存在工资、奖金、住房分配等等利益问题，但对职工来说则是涉及主要生活来源的重大利益问题。就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来说，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也存在着互为条件又互相制约的矛盾。这也就是说，职工群众有着与社会主义整体利益相一致而又不同于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特殊利益。只要这种特殊利益无损于国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亦即工人阶级的长远的根本利益），那就应当而且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国家机关、企业行政的个别部分与职工的个别部分之间，在劳动条件等方面的争议和矛盾，则是经常发生的，难于避免的，也需要有工会的正确工作，在不损害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职工的正当要求，以求尽快促使矛盾得到和解。至于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以致侵犯职工正当权益的问题，绝大多数也是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更需要工会组织有效的群众监督，为职工说话办事。

（三）

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应该满足一般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这种基本要求，应该在国家和企业行政面前为职工说话、办事，成为职工利益的重要代表者，应该代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但是，这决不是工会的全部任务、全部目的或全部作用。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工会运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决不满足于维护工人群众的日常经济利益一样，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应该更加自觉地引导职工群众，从社会主义的经济事实中，认清自己的根本利益和历史责任，

把自己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队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力军作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这样工会就必须把最大多数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要求和党对工会的要求正确地结合起来。如列宁所要求的那样，既要通过工会保护职工利益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又要通过工会来组织工人保护自己国家的利益，即工人阶级的长远的、整体的、根本的利益。很显然，工会要承担起这样的基本任务，就更离不开对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在城市经济改革全面深入展开的今天，尤其是如此。工会要紧紧围绕改革和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就必须研究经济关系，否则，这很难真正在推动改革、搞活企业上发挥作用，更难以真正提高工会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我们要向群众进行形势政策和理想纪律的教育，也离不开对经济问题的研究，因为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绝大多数是由社会经济生活问题引起的，或者是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我们要发挥工会和职代会在审议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力和作用，就更离不开对经济问题的学习和研究了。总之，工会的工作是否正确，在改革和四化建设中是否能正确地发挥作用，是否能正确地职工说话、办事，是否能有效地教育和组织职工去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其界限常常决定于是否能深刻地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问题，寻找和把握使社会主义内部的社会经济矛盾得到和解、协调和统一的结合点。这是工会工作的真正的难点，却又正是工会在全局工作中正确发挥作用的用武之地，是大有作为的广阔领域。

如上所述，工会无论是满足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要求，还是执行党和国家对工会的要求，都必须精心研究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矛盾。但是，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并不能直接去处理涉及全国的经济问题，也不能直接管理经济，是“参政”不是“主政”。因为工人阶级只有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才能实现专政，我们国家是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来行使国家管理的职能的。一切有关全局的经济问题，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重大决策，调整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以至中外合资企业的各种经济问题的规定等等，都必须由党和国家作出决策，制定法律和法规，由政府有关部门来加以管理。所以，工会就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体系中的地位说，是站在职工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的一个传动装置，是职工群众利益的重要代表者。它要精心研究社会经济问题，就是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代表职工群众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即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会参政议政的工作。

（四）

为了使工会更加自觉地加强经济问题的研究，我们在观念上应该有一个转变。例如，长期以来，人们常常只把工会看成是政工部门，只讲党对工会的要求，而很少或基本上不谈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要求。这种观念显然禁锢着工会干部的思想，或者怕戴“经济主义”的帽子而不敢涉足有关职工利益的经济领域，或者满足于号召、要求、发动、组织群众，而不去积极研究工会本应仔细研究的各种实际经济问题。再

如，在长期产品经济为主的旧经济体制下，由上面管理经济决策，企业只管生产，甚至连企业里职工工资谁长谁不长，都按“红头文件”来套。这种旧观念，也使工会干部很少有兴趣去研究经济问题，特别是更少关心学习和研究宏观经济问题。很显然，这种旧观念不破，就很难适应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形势。总之，我们要突破诸如此类的旧观念，使我们的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都以浓厚的兴趣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学习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以浓厚的兴趣深入实际研究各种现实的经济问题，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尤其要重视宏观经济的研究，以加强对整个工会工作特别是基层工作的指导。对各级工会领导机关来说，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大大加强，但从我们的实际情况出发，现在应该以较大的精力来研究各种经济政策问题。领导机关的主要责任是抓理论政策，抓立法，抓培训工会干部，提高干部的理论、政策、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素质。这可以说是提高整个工会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在新时期积极作用的至关重要的一着。为了加强对经济问题的研究，需要大大加强各级工会领导机关的综合和研究部门的力量和建设；需要与经济学界、社会科学界等建立合作研究的亲密关系，争取他们对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的支持和帮助；而且要使工会的各个业务部门也把自己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在有关政策问题的研究上，努力做到真正在政策上代表职工群众，参与党和国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各种实际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并监督其正确贯彻执行。

（原载《工运研究》1986年第43期）

工会在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 客观性和长期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这种基本矛盾的存在和运动，推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向前发展。我们当前进行的改革，就是为了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使社会主义所固有的优越性得到更好的发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工会是一种上层建筑，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上层建筑一样，也是从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基础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更确切地说，它是社会主义内部的社会经济矛盾的必然产物。只要社会主义的内部矛盾存在，那么工会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经深刻地揭示过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他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会虽然失去了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但是从反对苏维埃机关的官僚主义弊病来说，从采取这一机关所办不到的办法和手

段保护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来说，以及从其他等方面来说，工会远远没有失去——而且，很遗憾，在很多年内都不会失去——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列宁选集》第4卷第460页）列宁在这里提出的“非阶级的经济斗争”概念，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经济斗争，以及与经济斗争相联系的政治斗争，这种斗争是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因而社会不存在阶级对抗的现象，全国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虽然社会主义内部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社会经济矛盾却依然存在，但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矛盾的性质不同，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而是非对抗性的。这就是说阶级对抗消失了，社会矛盾存在着，但不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而是社会主义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社会主义内部矛盾的存在，是一种客观社会现象。这种“非阶级的经济斗争”，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

人们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工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矛盾的必然产物这一科学命题，是很容易认识、理解和接受的，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矛盾的必然产物这一论点却往往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这是常常在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职能等一系列问题上引起分歧和争论的一个重要原因。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这样的基础“在很多年内都不会失去”。列宁

所说的“在很多年内”，可以理解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存在不仅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而且还有它的历史长期性。

列宁说的“非阶级的经济斗争”，其内容首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矛盾，其次是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矛盾最主要的表现至少有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和职工群众具体利益之间既互相统一又互相矛盾的实际情况。

全国人民和总体利益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就是要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实现从温饱到小康，进而而在下世纪中叶赶上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三步走的伟大战略目标。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当然也是工人阶级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也就是说，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和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职工群众毕竟是具有自己具体利益的社会利益群体。其中最主要的是有关就业、工资、工时、劳动保险、生活福利、住宅分配等等其他社会利益群体所没有的具体利益。在实现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妥善地照顾到职工群众的这种正当的、合法的具体利益，损害了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必然会挫伤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从而对实现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产生消极的影响。例如，从五十年代末期到“文革”结束之前，我们曾经有过二十年不长工资、三十年不盖职工住宅的问题，严重地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以致在打倒“四人帮”

之后，在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极端困难形势下，不得不挤出钱来给职工长工资、盖房子，当时叫做“还欠债”。这个“欠债”不还，就难以调动工人阶级主力军的积极性，来开始和组织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长征。这就充分说明总体利益和具体利益之间既相统一又相矛盾的事实。我们既不能损害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去满足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也不能置职工群众正当的合法的具体利益于不顾，而是要在保证总体利益的同时，尊重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在一定条件下，要求职工作出某些牺牲来保证总体利益的实现，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但不应长期忽视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与职工群众具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应当是承认这种矛盾，正确地解决这个矛盾，把保证总体利益与照顾具体利益结合起来。

第二，国家、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之间，也存在着既相一致又相矛盾的情况。

党的政策是要兼顾三者利益，正确处理三者利益的关系。这包含了这样两层意思：第一是说这三者利益根本是一致的，因此可以在社会主义内部加以正确的处理，可以做到兼顾；第二是说三者利益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因此需要加以正确处理，需要兼顾各方。要说服和教育职工自觉地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同时，又必须兼顾到职工的个人利益。只讲服从，不讲兼顾，不符合党的政策，也一定会把“好事”办糟。

第三，工人、农民和个体劳动者等其他劳动群众之间也存在着既相一致又相矛盾的情况。应当说，在社会主义社会

里，工人、农民、其他劳动者之间，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但是，也应当承认，工人、农民、其他劳动者毕竟是各有自己具体利益的不同社会利益群体，都具有扩大各自具体利益的愿望。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需要精心地加以协调，使各个方面的积极性都得以发挥，为共同的理想作出各自的努力，并且不断巩固和发展他们之间的团结和合作。

第四，在企业事业单位中，领导和群众之间、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也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即使是社会主义企业，职工群众在工资、工时、劳动环境、生活福利、住房分配等具体利益问题上，也会与经营者或管理部门之间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甚至冲突。几乎是经常发生的，应当说是难以避免的。刘少奇同志在《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中，深刻地指出：“在国营工厂内部是没有阶级矛盾了，但是不是还有其他的矛盾呢？一切事物的构成都是矛盾的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结构当然也是矛盾的结构。什么是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这种矛盾与资本家工厂中的阶级对抗完全不同，它只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也应该调和的矛盾。但它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是在长时期内要我们来认真地加以调整和处理的矛盾。”目前在国营工厂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差不多都是从这个基本问题生发出来的，或与这个基本问题有关系的。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处理国营工厂中的一切问题。“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国营工厂中由工人群众组织工

会，并由工会代表工人群众和工厂管理机关协议并调处各种有关双方的问题，以至签订集体合同及其他协定等，就是必要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矛盾才能最后解决。在那时，工厂厂长的职务也就如工厂中其他工人的职务一样，只是一种简单的分工，而不需要担负其他特殊的任务了。在那时，工会的特殊作用也就消失了，不必要工会了。（《刘少奇选集》第 93—95 页）刘少奇同志是把国营企业的内部矛盾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一种基础性的细胞来加以分析的，并从中直接引出了工会存在的原由，指明了它存在的长期性。

第五，随着“三资”企业的出现和发展，随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重新产生了劳资矛盾和劳资关系。

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允许适当地发展私营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对外开放，又使大量的“三资”企业在各地迅速建立和增加，为了引进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党又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因而，“三资”企业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沿海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发展私营企业和发展外资企业，从根本上来说，是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的。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又使社会上出现了劳资关系和劳资矛盾。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上述种种矛盾，因此，就必然地会使职工群众要求组织成工会来保护自己的正当的合法利益，这是工会存在的经济上的原因。也就是说，工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必然要产生的一种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除了经济上的原因以外，还有它的社会政治原因。列宁曾多次指出，十月革命后的苏联还不是一个完全的“工人国家”，而是带着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因此，就会产生“工人国家”侵犯工人利益的问题，并且强调在实际上形成的这样的苏维埃国家中，不能没有工会这样的组织来保护工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我国是在推翻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几千年的封建统治遗留下来的余毒仍然不能不在实际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以官僚主义等各种形式表现出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腐败现象仍将在相当一个时期内侵蚀我们的国家机关的某些部分或某些干部，以权谋私，以致公然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也难以根绝，我们国家现时的情况还是处在民主与法制都亟待不断加强和完善的时期。除此之外，由于对下情了解不够，制订政策中的估计不足和协调照顾不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不够等等工作上的原因，也可能产生忽视甚至损害职工某些合法权益的偏差。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工会“九大”的致词中，曾经指出“工会要为职工的民主权利而奋斗”，也正是基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上述种种弊端。所以仅仅从反对国家机关的官僚主义弊端这个角度来说，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存在也是不可避免的。

以上分析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会的存在是必然的、长期的，它不是人的头脑里的产物，而是社会主义内部矛盾的一个必然产物；它不是因为某种政治需要而人为设置的一种机构，而是由于社会主义内部矛盾而必然产生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由此，我们可以引申出一个极为重要

的政治结论；既然工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一个必然产物，既然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那么，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就必须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通过工会这个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掌握对工人运动的领导权，必须具备两个相互联系的必要条件：一是通过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建立起工人阶级先锋队和工人阶级群众组织之间的正确关系，以保证工会正确的政治方向，并支持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是通过工会的改革和建设，建立党领导的工会与职工群众之间的正确关系，实现工会组织群众化和民主化，真正得到广大职工的支持拥护和信赖。这两个条件中，有一个条件受到破坏，都不可能使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权，都将对整个社会主义事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列宁在《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 and 任务》这一著名的论文中指出：“如果共产党和群众之间的传动装置——工会建立得不好或工作犯错误，那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必然遭到大灾难。”他要求工会工作者“应当同工人密切地生活在一起，非常熟悉工人生活，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正确地判断群众的情绪以及他们的真正愿望、要求和想法，能够不带半点虚伪的臆测来确定群众的觉悟程度，确定群众受了某些旧偏见和旧残余多少影响，能够用同志的态度对待群众，关心满足群众的要求，以此赢得群众的无限信任”。他还警告说对于工人先锋队来说，“最严重的危险之一，就是脱离群众，就是先锋队往前跑得太远，……没有同极大多数工农群众保持牢固的联系。”（《列宁选集》第4卷

第 592—593 页) 如果我们联系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 特别是东欧各国和原苏联的剧变, 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列宁的这些论述是何等的精辟和正确。中国共产党人包括大批从事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 必须吸取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教训, 正确建立党和工会的关系, 工会与群众的关系, 牢牢地掌握党对工人运动和工会运动的领导权。这是在当代中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领域和极其重大的政治任务。

(写于 1987 年)